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10號

電話：(03)452-61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3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3~65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6~67		三六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1~74、77		三七
2. 被投資公司資訊	67、75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68、75~77		三七
(十五) 部門資訊	68~70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邦 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銷貨收入之發生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變壓器、配電盤等相關產品，其銷售對象集中於主要客戶，民國 114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收入 18%，金額係屬重大，且主要客戶群變化幅度較大，因此將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銷貨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中新進客戶全年度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客戶訂單、銷貨出貨單及客戶簽收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並進行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95,777	17	\$ 2,480,917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546,821	2	65,769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二三及二五)	1,936,371	7	3,178,876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五)	131,833	-	222,6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五)	4,450,288	16	3,587,098	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65	-	1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8,333,498	30	7,597,647	3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三)	992,577	3	715,18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及三四)	353,687	1	289,37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541,017</u>	<u>76</u>	<u>18,137,555</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47,563	-	15,2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二及三三)	568,795	2	244,30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四)	49,239	-	23,53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1,948	-	2,2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十、三三及三四)	3,221,606	12	2,283,43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2,066,387	8	536,87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60,895	-	67,0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35,611	1	78,346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	198,585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2,122	-	51,267	-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	365,580	1	230,9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69,746</u>	<u>24</u>	<u>3,731,842</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210,763</u>	<u>100</u>	<u>\$ 21,869,3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 200,000	1	\$ 35,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二五)	5,909,109	21	3,697,176	1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479,804	12	4,349,785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120	-	2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569,247	9	2,069,74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652,173	2	772,048	4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一)	7,370	-	36,3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04,884	1	83,868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3,8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227	-	99,5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013,734</u>	<u>46</u>	<u>11,143,586</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二五)	1,623,885	6	1,304,499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四)	554,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36,827	1	107,07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2,014,902	7	457,999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40,186	-	58,129	-
2645	存入保證金	7,041	-	24,2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76,841</u>	<u>16</u>	<u>1,951,948</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7,390,575</u>	<u>62</u>	<u>13,095,534</u>	<u>6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8,808	11	2,871,644	13
3200	資本公積	133,747	-	87,02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6,315	4	816,34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746	1	88,6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01,313	21	4,984,900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413,374</u>	<u>26</u>	<u>5,889,870</u>	<u>2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020)	-	(35,80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5,738)	-	(129,941)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22,758)</u>	<u>-</u>	<u>(165,746)</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583,171</u>	<u>37</u>	<u>8,682,790</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237,017	1	91,073	-
3XXX	權益總計	<u>10,820,188</u>	<u>38</u>	<u>8,773,863</u>	<u>4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8,210,763</u>	<u>100</u>	<u>\$ 21,869,3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晟



許逸晟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三三及三八）					
4100	銷貨收入	\$ 23,033,176	94	\$ 18,813,960		93
4520	工程收入	1,389,881	6	1,388,819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4,423,057</u>	<u>100</u>	<u>20,202,77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二、二六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13,238,912	54	11,630,084		58
5520	工程成本	1,298,827	6	1,188,002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4,537,739</u>	<u>60</u>	<u>12,818,086</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9,885,318</u>	<u>40</u>	<u>7,384,693</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258,644	13	1,433,146		7
6200	管理費用	918,322	4	728,9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975	2	329,86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及二五）	83,221	-	2,2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58,162</u>	<u>19</u>	<u>2,494,14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5,227,156</u>	<u>21</u>	<u>4,890,544</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115,458	1	69,465		-
7170	外銷退稅收入	105,144	-	88,309		-
7170	補償及理賠收入	261,472	1	126,563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三）	66,665	-	103,256		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註二六及三六）	(121,014)	-	172,968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1,354	-	26,04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及三三）	(47,098)	-	(37,8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1,981</u>	<u>2</u>	<u>548,78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5,609,137	23	\$	5,439,324	27
7950		<u>1,242,009</u>	<u>5</u>		<u>1,168,328</u>	<u>6</u>
8200		<u>4,367,128</u>	<u>18</u>		<u>4,270,996</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8316						
8349						
8361						
8300						
8500						
	淨利歸屬於：					
8610						
8620						
86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872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98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本公司業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2,610,585	\$ 86,956	\$ 559,914	\$ 59,483	\$ 2,798,183	\$ 3,417,580	(\$ 50,385)	(\$ 38,240)	(\$ 88,625)	\$ 6,026,496	\$ 106,097	\$ 6,132,59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56,431	-	(256,431)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9,142	(29,142)	-	-	-	-	-	-	-
B1	現金股利—每股 6.00 元	-	-	-	-	(1,566,351)	(1,566,351)	-	-	-	(1,566,351)	-	(1,566,35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1.00 元	261,059	-	-	-	(261,059)	(261,059)	-	-	-	-	-	-
		<u>261,059</u>	-	<u>256,431</u>	<u>29,142</u>	<u>(2,112,983)</u>	<u>(1,827,410)</u>	-	-	-	<u>(1,566,351)</u>	-	<u>(1,566,351)</u>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66	-	-	-	-	-	-	-	66	-	66
D1	113年度淨利	-	-	-	-	4,286,020	4,286,020	-	-	-	4,286,020	(15,024)	4,270,996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80	13,680	14,580	(91,701)	(77,121)	(63,441)	-	(63,441)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99,700	4,299,700	14,580	(91,701)	(77,121)	4,222,579	(15,024)	4,207,555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2,871,644</u>	<u>87,022</u>	<u>816,345</u>	<u>88,625</u>	<u>4,984,900</u>	<u>5,889,870</u>	<u>(35,805)</u>	<u>(129,941)</u>	<u>(165,746)</u>	<u>8,682,790</u>	<u>91,073</u>	<u>8,773,863</u>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9,970	-	(429,970)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7,121	(77,121)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9.00 元	-	-	-	-	(2,584,480)	(2,584,480)	-	-	-	(2,584,480)	-	(2,584,48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1.00 元	287,164	-	-	-	(287,164)	(287,164)	-	-	-	-	-	-
		<u>287,164</u>	-	<u>429,970</u>	<u>77,121</u>	<u>(3,378,735)</u>	<u>(2,871,644)</u>	-	-	-	<u>(2,584,480)</u>	-	<u>(2,584,480)</u>
C17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	190	-	-	-	-	-	-	-	190	-	19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46,535	-	-	-	-	-	-	-	46,535	198,252	244,787
D1	114年度淨利	-	-	-	-	4,419,436	4,419,436	-	-	-	4,419,436	(52,308)	4,367,128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288)	(24,288)	(11,215)	54,203	42,988	18,700	-	18,700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95,148	4,395,148	(11,215)	54,203	42,988	4,438,136	(52,308)	4,385,828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58,808</u>	<u>\$ 133,747</u>	<u>\$ 1,246,315</u>	<u>\$ 165,746</u>	<u>\$ 6,001,313</u>	<u>\$ 7,413,374</u>	<u>(\$ 47,020)</u>	<u>(\$ 75,738)</u>	<u>(\$ 122,758)</u>	<u>\$ 10,583,171</u>	<u>\$ 237,017</u>	<u>\$ 10,820,1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09,137	\$ 5,439,3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4,646	197,437
A20200	攤銷費用	32,903	30,5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221	2,2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	(2,563)	-
A20900	財務成本	47,098	37,827
A21200	利息收入	(115,458)	(69,4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92	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0)	(27,80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07	22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3)	(45)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77)	(2,86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0,998)	(17,183)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29,025)	17,8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239,258	(1,141,581)
A31130	應收票據	46,091	(126,707)
A31150	應收帳款	(870,614)	(1,159,534)
A31200	存 貨	(734,574)	(2,187,497)
A31230	預付款項	(276,530)	(258,8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8,485)	(65,958)
A32125	合約負債	2,533,618	2,125,520
A32150	應付帳款	(858,557)	993,1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	(5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3,227	902,6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52)	(375,0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215)	(39,270)
A32250	遞延收入	7,389	58,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76,582	4,332,3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5,532	69,2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012)	(37,9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3,585)	(918,9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61,517	3,444,7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705)	(\$ 47,25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99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8,04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16)	(15,26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7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98,5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8,469)	(289,9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57	46,0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039)	(27,556)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36,1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997)	(29,4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517)	(193,8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0,800)	(643,9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5,000	1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19,7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4,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50,000)	(25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7,21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3,330)	(50,80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4,787	-
C09900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190	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84,480)	(1,566,35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1,043)	(2,070,9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14)	13,5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14,860	743,4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0,917	1,737,4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95,777	\$ 2,480,9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邦福



經理人：許逸晨



許逸德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 8 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電器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

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與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質押定存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投資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及裝船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達指定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

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

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或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等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60	\$ 9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93,594	591,03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756,023	702,861
附買回票券	445,000	1,186,085
	<u>\$ 4,795,777</u>	<u>\$ 2,480,91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4.04%	0.001%~4.87%
附買回票券	1.43%~1.45%	1.52%~1.5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私募基金	\$ 47,563	\$ 15,26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國際公司)	\$ 43,000	\$ -
未上市(櫃)普通股		
眾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註)(附註十七)	297,360	16,902
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新和能源公司)	216,000	214,800
億鴻系統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億鴻公司)	12,435	12,600
	<u>\$ 568,795</u>	<u>\$ 244,302</u>

註：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眾意能源公司)已於114年3月24日更名為眾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眾巖能源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該等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質押定存單	\$243,987	\$ 37,82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90,900	25,000
履約保證金	5,679	2,941
金融債券	6,255	-
	<u>\$546,821</u>	<u>\$ 65,769</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	\$ 39,239	\$ 23,535
履約保證金	10,000	-
	<u>\$ 49,239</u>	<u>\$ 23,535</u>

(一)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385%~1.700%及0.73%。

(二)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質押定存單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720%~1.705%及0.575%~1.705%。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6,591	\$ 222,675
減：備抵損失	(44,758)	-
	<u>\$ 131,833</u>	<u>\$ 222,67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87,287	\$ 3,590,601
減：備抵損失	(36,999)	(3,503)
	<u>\$ 4,450,288</u>	<u>\$ 3,587,09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至180天。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275天	逾期276~640天	逾期超過64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84%	0.27%	2.95%	11.11%	52.19%	
總帳面金額	\$3,190,178	\$ 564,979	\$ 79,017	\$ 509,277	\$ 141,968	\$ 1,868	\$4,487,2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63</u>)	(<u>4,760</u>)	(<u>217</u>)	(<u>15,013</u>)	(<u>15,771</u>)	(<u>975</u>)	(<u>36,999</u>)
攤銷後成本	<u>\$3,189,915</u>	<u>\$ 560,219</u>	<u>\$ 78,800</u>	<u>\$ 494,264</u>	<u>\$ 126,197</u>	<u>\$ 893</u>	<u>\$4,450,288</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275天	逾期276~640天	逾期超過64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34.70%	
總帳面金額	\$2,604,144	\$ 664,037	\$ 50,816	\$ 231,192	\$ 30,316	\$ 10,096	\$3,590,6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u>3,503</u>)	(<u>3,503</u>)
攤銷後成本	<u>\$2,604,144</u>	<u>\$ 664,037</u>	<u>\$ 50,816</u>	<u>\$ 231,192</u>	<u>\$ 30,316</u>	<u>\$ 6,593</u>	<u>\$3,587,098</u>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503	\$ 1,281
加：本年度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u>78,254</u>	<u>2,222</u>
年底餘額	<u>\$ 81,757</u>	<u>\$ 3,503</u>

十一、存貨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在製品	\$ 5,557,640	\$ 5,066,216
製成品	1,570,424	1,573,999
原物料	<u>1,205,434</u>	<u>957,432</u>
	<u>\$ 8,333,498</u>	<u>\$ 7,597,647</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238,912 仟元及 11,630,084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1,277 仟元及 2,86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該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 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美國華城公司)	代理商業務	100.00%	100.00%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變壓器等製造加工買賣 業務	100.00%	100.00%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華城能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 製造業及再生能源售 電業務	1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華城公司)	進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華城電能公司)	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 各式充電站規劃及建 置、電動車充電相關 設備/系統/技術之 研發與銷售	60.95%	64.25%	註 3	
	華城匯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華城匯公司)	百貨業	76.44%	-	註 1	
	華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華曜能源公司)	綠能、再生能源、產氫 能相關業務	100%	-	註 2	
	華城電能公司	華城匯公司	百貨業	9.12%	-	註 1
	動能國際公司	武漢天佑華城電機有限 公司(天佑電機公司)	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 口業務	100.00%	100.00%	

註 1：華城匯公司於 114 年 1 月 6 日核准設立。

註 2：華曜能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核准設立。

註 3：華城電能公司於 114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12,500 仟元，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200,000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E トータルリンク		
(E-TotalLink)	\$ 1,948	\$ 2,230
碩群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碩群資訊公司)	<u>-</u>	<u>-</u>
	<u>\$ 1,948</u>	<u>\$ 2,230</u>

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992)	(\$ 24)
其他綜合損益	(<u>90</u>)	(<u>73</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82)</u>	<u>(\$ 97)</u>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碩群資訊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 E-Total Link 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自關聯企業相關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年度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金額	<u>\$ -</u>	<u>\$ 45</u>
累積金額	<u>\$ -</u>	<u>\$ 45</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用	\$ 3,221,549	\$ 2,283,371
營業租賃出租	<u>57</u>	<u>64</u>
	<u>\$ 3,221,606</u>	<u>\$ 2,283,435</u>

(一) 自用

成 本	建造中之						合 計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太陽能設備	其他設備	不動產	
114年1月1日餘額	\$ 635,827	\$ 1,689,315	\$ 1,653,629	\$ 149,218	\$ 439,323	\$ 100,873	\$ 4,668,185
增 添	-	73,084	103,793	-	237,998	653,666	1,068,541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	-	-	-	(32,298)	-	(32,298)
處 分	-	-	(7,568)	-	(5,804)	-	(13,372)
轉列(註)	-	7,224	47,489	-	33,189	-	87,902
重 分 類	-	-	-	-	(107)	-	(107)
淨兌換差額	-	-	-	-	(159)	-	(15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5,827</u>	<u>\$ 1,769,623</u>	<u>\$ 1,797,343</u>	<u>\$ 149,218</u>	<u>\$ 672,142</u>	<u>\$ 754,539</u>	<u>\$ 5,778,692</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708,321	\$ 1,364,517	\$ 91,749	\$ 220,227	\$ -	\$ 2,384,814
折舊費用	-	45,564	59,666	7,349	72,690	-	185,269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	-	-	-	(2,484)	-	(2,484)
處 分	-	-	(7,408)	-	(3,747)	-	(11,155)
淨兌換差額	-	4	-	-	695	-	69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53,889</u>	<u>\$ 1,416,775</u>	<u>\$ 99,098</u>	<u>\$ 287,381</u>	<u>\$ -</u>	<u>\$ 2,557,14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635,827</u>	<u>\$ 1,015,734</u>	<u>\$ 380,568</u>	<u>\$ 50,120</u>	<u>\$ 384,761</u>	<u>\$ 754,539</u>	<u>\$ 3,221,549</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635,827	\$ 1,627,205	\$ 1,634,955	\$ 149,092	\$ 367,395	\$ -	\$ 4,414,474
增 添	-	43,668	102,034	126	43,858	100,290	289,976
處 分	-	(11,058)	(95,305)	-	(3,106)	-	(109,469)
轉列(註)	-	29,500	12,880	-	30,042	583	73,005
重 分 類	-	-	(997)	-	975	-	(22)
淨兌換差額	-	-	62	-	159	-	22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5,827</u>	<u>\$ 1,689,315</u>	<u>\$ 1,653,629</u>	<u>\$ 149,218</u>	<u>\$ 439,323</u>	<u>\$ 100,873</u>	<u>\$ 4,668,185</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679,978	\$ 1,395,464	\$ 84,458	\$ 174,080	\$ -	\$ 2,333,980
折舊費用	-	37,682	49,322	7,291	47,590	-	141,885
處 分	-	(9,339)	(79,556)	-	(2,347)	-	(91,242)
重 分 類	-	-	(761)	-	761	-	-
淨兌換差額	-	-	48	-	143	-	19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08,321</u>	<u>\$ 1,364,517</u>	<u>\$ 91,749</u>	<u>\$ 220,227</u>	<u>\$ -</u>	<u>\$ 2,384,81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35,827</u>	<u>\$ 980,994</u>	<u>\$ 289,112</u>	<u>\$ 57,469</u>	<u>\$ 219,096</u>	<u>\$ 100,873</u>	<u>\$ 2,283,371</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之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自	用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太陽能設備		8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113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建觀音三廠預算案，總價為 1,108,000 仟元。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公告工程承攬總金額為 733,950 仟元，依照不動產建造合約，按工程進度支付價款。

115 年 1 月已完成，除了提高產能外，也將 11kV 至 500kV 完整產品線分別整合在最適的廠別生產並提升生產效率，滿足各電壓等級及容量交期需求。

(二) 營業租賃出租

	建	築	物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7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3	
折舊費用		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0	
114 年 1 月 1 日淨額	\$	64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7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7	

(接次頁)

(承前頁)

	<u>建</u> <u>築</u> <u>物</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26
折舊費用	<u>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u>
113年1月1日淨額	<u>\$ 7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計提。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79,498	\$ 214,879
建築物	1,777,375	314,394
運輸設備	<u>9,514</u>	<u>7,606</u>
	<u>\$ 2,066,387</u>	<u>\$ 536,879</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683,008</u>	<u>\$ 456,33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7,885	\$ 11,774
建築物	109,124	38,680
運輸設備	<u>4,845</u>	<u>5,091</u>
	<u>\$ 141,854</u>	<u>\$ 55,545</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9 月 16 日承租房屋及建築物，租賃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6 日至 136 年 5 月 15 日，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1,535,973 仟元，除合約中擬定轉租條款外，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本分進行轉租他人。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4,884</u>	<u>\$ 83,868</u>
非流動	<u>\$ 2,014,902</u>	<u>\$ 457,99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1.24%~2.00%	1.24%~2.00%
建築物	1.26%~2.00%	1.24%~2.00%
運輸設備	1.75%~2.00%	1.24%~2.0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充電站並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1~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轉租

合併公司尚有建築設備之使用權轉租交易，該轉租係依承租人估計未來可能的使用狀況，與合併公司協議該租賃期間及租賃範圍。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3,081</u>	<u>\$ 30,42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547</u>	<u>\$ 26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46,405)</u>	<u>(\$ 85,19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453
單獨取得	24,997
重 分 類	1,787
處 分	(<u>12,851</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7,386</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439
攤銷費用	32,903
處 分	(<u>12,851</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491</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895</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141
單獨取得	29,454
重 分 類	1,685
處 分	(24,828)
淨兌換差額	<u>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3,453</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712
攤銷費用	30,554
處 分	(24,828)
淨兌換差額	<u>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439</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7,014</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10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預付投資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投資款	<u>\$ -</u>	<u>\$ 198,585</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以新台幣 198,585 仟元投資眾巖能源公司，其為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該等公司普通股，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尚未完成現金增資程序，故帳列預付投資款。上述預付投資款業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完成現金增資程序。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200,000</u>	<u>\$ 3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8%~2.00% 及 0.50%。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四）		
臺灣銀行	<u>\$ 554,000</u>	<u>\$ -</u>

台灣銀行借款約定得於授信期間循環動撥，借款期間為 114 年 10 月 2 日至 124 年 8 月 28 日，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利率為 1.97%。

十九、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3,479,804</u>	<u>\$ 4,349,785</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818,872	\$ 791,988
應付出口費用	684,747	397,55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80,099	370,587
應付佣金	110,048	55,767
應付設計費	43,041	83,273
應付工程款	2,633	85,872
其 他	<u>429,807</u>	<u>284,705</u>
	<u>\$ 2,569,247</u>	<u>\$ 2,069,745</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三十）	<u>\$ 3,800</u>	<u>\$ -</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三十）	<u>\$ 40,186</u>	<u>\$ 58,129</u>

二一、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 固	\$ 3,690	\$ 36,395
虧損性合約	<u>3,680</u>	<u>-</u>
	<u>\$ 7,370</u>	<u>\$ 36,395</u>

(一)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二)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合約下，現存未來給付義務現值減除預計自該合約所賺取收入之差額。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

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2,934	\$ 454,3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5,056)	(505,60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2,122)	(\$ 51,26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資產)
113年1月1日餘額	\$ 448,785	(\$ 443,680)	\$ 5,105
當期服務成本	2,272	-	2,272
利息費用（收入）	5,204	(5,269)	(65)
認列於損益	7,476	(5,269)	2,2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8,521)	(38,521)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10,940)	-	(10,940)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32,360	-	32,3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420	(38,521)	(17,101)
雇主提撥	-	(41,478)	(41,478)
福利支付	(23,339)	23,339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454,342	(505,609)	(51,267)
當期服務成本	1,711	-	1,711
利息費用（收入）	6,764	(7,728)	(964)
認列於損益	8,475	(7,728)	74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 利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35,062)	(\$ 35,062)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7,323	-	7,323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58,099</u>	<u>-</u>	<u>58,0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5,422</u>	<u>(35,062)</u>	<u>30,360</u>
雇主提撥	<u>-</u>	<u>(31,962)</u>	<u>(31,962)</u>
福利支付	<u>(25,305)</u>	<u>25,305</u>	<u>-</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02,934</u>	<u>(\$ 555,056)</u>	<u>(\$ 52,12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527	\$ 1,562
推銷費用	105	310
管理費用	67	199
研究發展費用	<u>48</u>	<u>136</u>
	<u>\$ 747</u>	<u>\$ 2,20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0%	1.5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30%	1.5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323)	(\$ 7,559)
減少 0.25%	\$ 7,519	\$ 7,77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 7,199	\$ 7,509
減少 0.25%	(\$ 7,049)	(\$ 7,34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385	\$ 21,79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94年	6.78年

二三、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 流動資產）	\$ 1,294	\$ -	\$ 1,294
合約資產	\$ 268,032	\$ -	\$ 268,032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368,351	\$ -	\$ 368,351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 流動資產）	\$ 279	\$ -	\$ 279
合約資產	\$ 541,241	\$ -	\$ 541,241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負債 合約負債	<u>\$ 154,177</u>	<u>\$ 7,183</u>	<u>\$ 161,360</u>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15,881</u>	<u>287,164</u>
已發行股本	<u>\$ 3,158,808</u>	<u>\$ 2,871,644</u>

本公司於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營運資金及實務運作修訂公司章程，將額定股本自 2,750,000 仟元增加至 5,0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287,164 仟元，計發行新股 28,71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8 月 2 日。該增資業已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庫藏股票交易	\$ 1,033	\$ 1,033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	1,059	86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u>131,655</u>	<u>85,120</u>
	<u>\$ 133,747</u>	<u>\$ 87,02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及 113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29,970</u>	<u>\$ 256,431</u>
特別盈餘公積	<u>\$ 77,121</u>	<u>\$ 29,142</u>
現金股利	<u>\$ 2,584,480</u>	<u>\$ 1,566,351</u>
股票股利	<u>\$ 287,164</u>	<u>\$ 261,059</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9.00</u>	<u>\$ 6.00</u>
每股股票股利 (元)	<u>\$ 1.00</u>	<u>\$ 1.00</u>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 439,515</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42,988</u>)
現金股利	<u>\$ 3,474,689</u>
股票股利	<u>\$ 315,881</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1.00</u>
每股股票股利 (元)	<u>\$ 1.00</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5,805)	(\$ 50,385)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11,215</u>)	<u>14,580</u>
年底餘額	(<u>\$ 47,020</u>)	(<u>\$ 35,80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29,941)	(\$ 38,24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54,203</u>	(<u>91,701</u>)
年底餘額	(<u>\$ 75,738</u>)	(<u>\$ 129,941</u>)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91,073	\$ 106,097
未按比例參與子公司現金 增資	198,252	-
本年度淨損	(52,308)	(15,024)
年底餘額	<u>\$ 237,017</u>	<u>\$ 91,073</u>

二五、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變壓器	\$ 17,977,822	\$ 14,572,285
配電盤	1,780,725	1,641,651
配電器材	901,909	574,559
售電收入	12,764	14,269
其他	<u>2,359,956</u>	<u>2,011,196</u>
小計	23,033,176	18,813,960
工程收入	<u>1,389,881</u>	<u>1,388,819</u>
	<u>\$ 24,423,057</u>	<u>\$ 20,202,77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於機電部門等設備完成檢驗並依照合約從交付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及裝船時認列收入。合約於商品移轉時即認列合約資產，若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產品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達指定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依客戶扣留之工程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合約資產。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附註十)	<u>\$ 176,591</u>	<u>\$ 222,675</u>	<u>\$ 95,968</u>
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4,487,287</u>	<u>\$ 3,590,601</u>	<u>\$ 2,374,065</u>
合約資產			
商品銷售	\$ 1,670,935	\$ 2,637,635	\$ 1,622,764
工程建造	<u>268,032</u>	<u>541,241</u>	<u>414,531</u>
	<u>\$ 1,938,967</u>	<u>\$ 3,178,876</u>	<u>\$ 2,037,29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7,164,643	\$ 4,840,315	\$ 2,683,319
工程建造	<u>368,351</u>	<u>161,360</u>	<u>172,225</u>
	<u>\$ 7,532,994</u>	<u>\$ 5,001,675</u>	<u>\$ 2,855,544</u>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合約資產信用風險管理與應收帳款相同，請參閱附註十。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967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2,371</u>)	-
年底餘額	<u>\$ 2,596</u>	<u>\$ -</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3,060,195	\$ 1,263,016
工程建造	<u>75,205</u>	<u>125,983</u>
	<u>\$ 3,135,400</u>	<u>\$ 1,388,999</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114年度	113年度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3,033,176	\$ 18,813,96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389,881</u>	<u>1,388,819</u>
	<u>\$ 24,423,057</u>	<u>\$ 20,202,779</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99,120	\$ 45,418
附買回票券	9,985	23,241
其他	6,353	806
	<u>\$ 115,458</u>	<u>\$ 69,465</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5,188	\$ 84,651
佣金收入	12,900	1,144
政府補助收入	1,852	15,571
其他	6,725	1,890
	<u>\$ 66,665</u>	<u>\$ 103,25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	\$ 2,563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0	27,80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992)	(24)
其他	(457)	(1,736)
	<u>\$ 1,354</u>	<u>\$ 26,046</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8,618	\$ 33,3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447	3,711
其他財務成本	33	768
	<u>\$ 47,098</u>	<u>\$ 37,827</u>

(五)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12,537	\$ 1,295,042	\$ 2,607,579	\$ 1,178,837	\$ 1,077,377	\$ 2,256,214
勞健保費用	96,388	45,131	141,519	76,317	38,602	114,919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31,486	18,199	49,685	26,356	15,546	41,902
確定福利計畫	527	220	747	1,562	645	2,207
董事酬金	-	93,209	93,209	-	93,318	93,3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215	19,244	78,459	50,129	16,744	66,873
	<u>\$ 1,500,153</u>	<u>\$ 1,471,045</u>	<u>\$ 2,971,198</u>	<u>\$ 1,333,201</u>	<u>\$ 1,242,232</u>	<u>\$ 2,575,433</u>
折舊費用	<u>\$ 236,195</u>	<u>\$ 88,451</u>	<u>\$ 324,646</u>	<u>\$ 165,672</u>	<u>\$ 31,765</u>	<u>\$ 197,437</u>
攤銷費用	<u>\$ 9,177</u>	<u>\$ 23,726</u>	<u>\$ 32,903</u>	<u>\$ 8,964</u>	<u>\$ 21,590</u>	<u>\$ 30,55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9 日及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6.50%	5.00%
董事酬勞	1.40%	1.40%

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66,114		\$ 283,164	
董事酬勞	78,856		79,28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53,061	\$ 207,4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74,075)	(34,460)
淨 損 益	<u>(\$ 121,014)</u>	<u>\$ 172,968</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68,162	\$ 1,077,6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68	22,5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5,209	97,063
	<u>1,278,839</u>	<u>1,197,26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1,436)	(28,9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84,60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42,009</u>	<u>\$ 1,168,32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5,609,137</u>	<u>\$ 5,439,32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69,117	\$ 1,240,1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3	2
免稅所得	(258,108)	(130,6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68	22,566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861	(41,634)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1,601)	(19,1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		
本年度之調整	5,209	97,0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42,009</u>	<u>\$ 1,168,328</u>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6,072	(\$ 3,4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6,072</u>	<u>(\$ 3,42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165</u>	<u>\$ 19</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652,173</u>	<u>\$ 772,04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481	(\$ 3,134)	\$ -	\$ 27,347
存貨跌價損失	2,137	(255)	-	1,882
應收備抵損失	-	8,347	-	8,347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項目	44,354	151,447	-	195,801
其 他	1,374	860	-	2,234
	<u>\$ 78,346</u>	<u>\$ 157,265</u>	<u>\$ -</u>	<u>\$ 235,61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40,621	\$ -	\$ -	\$ 40,6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253	6,243	(6,072)	10,424
未實現兌換利益	5,079	(2,212)	-	2,86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51,117	31,285	-	82,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13	-	513
	<u>\$ 107,070</u>	<u>\$ 35,829</u>	<u>(\$ 6,072)</u>	<u>\$ 136,827</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0,481	\$ -	\$ 30,48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22	(1,022)	-	-
存貨跌價損失	2,731	(594)	-	2,137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項目	19,763	24,591	-	44,3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45	(4,945)	-	-
其 他	2,037	(663)	-	1,374
	<u>\$ 30,498</u>	<u>\$ 47,848</u>	<u>\$ -</u>	<u>\$ 78,34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40,621	\$ -	\$ -	\$ 40,62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832	3,421	10,2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079	-	5,07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之份額	44,113	7,004	-	51,117
	<u>\$ 84,734</u>	<u>\$ 18,915</u>	<u>\$ 3,421</u>	<u>\$ 107,07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華城重電公司、華城電能公司及華城能源公司之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澳洲華城公司、美國華城公司及大陸子公司天佑電機公司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 113 年度所得稅申報。

華城匯公司及華曜能源公司成立於 114 年度是以尚未申報所得稅。

動能國際公司因設立於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99</u>	<u>\$ 13.5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97</u>	<u>\$ 13.5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4 年 8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11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4.93</u>	<u>\$ 13.5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90</u>	<u>\$ 13.5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419,436</u>	<u>\$4,286,02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5,881	315,8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65</u>	<u>5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6,446</u>	<u>316,44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子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華城電能公司

華城電能公司於 114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 仟股，依董事會決議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以上由員工認購外，餘由原股東按原持股比例認購，如有認購不足，得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上述現金增資案於 114 年 9 月 16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及價格，每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公允價值為 1.49 元。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 114 年 9 月 16 日為給與日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9月16日
給與日股價	51.85 元
行使價格	55 元
預期波動率	34.55%
預期存續期間	0.14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24%
員工可認購數量	49,372 股

三十、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因承攬公有路外停車場汽車充電樁委託經營管理而取得之政府補助款，主要用於補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建置成本。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取得政府補助款 3,589 仟元及 58,129 仟元，部分金額已自相關資產帳面金額減除，並透過減少折舊費用於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14 年度轉列損益 2,484 仟元。

合併公司因適用「114 年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而取得之政府補助款，主要用於補貼研發特殊負載變壓器開發之研究成本。於 114 年度取得補助款項 3,800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待履約條件達成後認列其他收入。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遠景，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私募基金	\$ -	\$ -	\$ 47,563	\$ 47,56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 43,000	\$ -	\$ -	\$ 43,000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 -	\$ 525,795	\$ 525,795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私募基金	\$ -	\$ -	\$ 15,260	\$ 15,26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投資工具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 -	\$ 244,302	\$ 244,302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透過其他綜合損	合 計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工具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5,260	\$ 244,302	\$ 259,562
認列損益	2,563	-	2,563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	56,203	56,203
預付投資款	-	198,585	198,585
購 買	43,616	26,705	70,321
處 分	(13,876)	-	(13,876)
年底餘額	<u>\$ 47,563</u>	<u>\$ 525,795</u>	<u>\$ 573,358</u>

113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透過其他綜合損	合 計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工具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 288,752	\$ 288,752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	(91,701)	(91,701)
購 買	<u>15,260</u>	<u>47,251</u>	<u>62,511</u>
年底餘額	<u>\$ 15,260</u>	<u>\$ 244,302</u>	<u>\$ 259,562</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10,359,507	\$ 6,904,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47,563	15,2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68,795	244,302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 6,810,212	\$ 6,478,80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投資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利用該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公司淨資產部位之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i)	<u>\$ 27,145</u>	<u>\$ 20,941</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增加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03,299	\$ 1,967,563
－金融負債	2,119,785	576,8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53,382	561,814
－金融負債	754,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6 仟元，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5,618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其他金融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或減少 476 仟元及 153 仟元。若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上漲或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或減少 5,688 仟元及 2,44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或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營運相關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財務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投資政策係在確保本金安全及維持充足流動性之原則下，追求適當之投資報酬。為此，合併公司選擇具有投資等級之交易對象，並持續關注金融市場情勢及債務工具發行人之外部信用評等變動與其他重大資訊，以評估自初認列以來該等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持有之社會責任金融債券，其屬信用評等均為投資等級以上且於減損評估風險較低之債務工具，該等債務工具自原始認列以來並未因信用風險顯著上升而導致利率或契約條款之變動，亦無跡象顯示發行人之營運狀況有顯著變化以至於影響其履約能力，故合併公司判斷該投資無預期信用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及票券公司融資額度分別為15,558,708仟元及12,489,064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451,544	\$ 3,220,279	\$ 77,802	\$ -	\$ -
租賃負債		8,866	21,264	82,062	612,066	1,752,798
浮動利率工具	1.86	203,975	-	-	235,380	329,533
		<u>\$ 1,664,385</u>	<u>\$ 3,241,543</u>	<u>\$ 159,864</u>	<u>\$ 847,446</u>	<u>\$ 2,082,33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112,192</u>	<u>\$612,066</u>	<u>\$599,213</u>	<u>\$485,814</u>	<u>\$483,947</u>	<u>\$183,824</u>

11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1,136,230	\$ 3,995,367	\$ 119,238	\$ -	\$ -
租賃負債		5,125	16,251	72,254	262,270	238,817
固定利率工具	0.50	-	-	35,175	-	-
		<u>\$ 1,141,355</u>	<u>\$ 4,011,618</u>	<u>\$ 226,667</u>	<u>\$ 262,270</u>	<u>\$ 238,81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93,630</u>	<u>\$262,270</u>	<u>\$132,547</u>	<u>\$ 27,396</u>	<u>\$ 18,287</u>	<u>\$ 60,587</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1個月之期間內，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200,000仟元及0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係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E-Total Link	關聯企業
碩群資訊公司	關聯企業
新和能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眾歲能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承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	<u>\$ -</u>	<u>\$ 440</u>

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	<u>\$ 3,511</u>	<u>\$ 2,852</u>

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120</u>	<u>\$ 2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採購款	關聯企業	<u>\$ 884</u>	<u>\$ 1,178</u>
預付設備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1,220</u>

(六)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u>	<u>\$ 1</u>
<u>營業費用</u>		
其他關係人	<u>\$ 171</u>	<u>\$ 168</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付。

(七)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之使用權予其他關係人華承投資公司，租賃期間為1年。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均為57仟元。114及113年度認列租賃收入均為57仟元。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八) 取得金融資產

114年度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其他關係人—眾嵐能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0	普通股	<u>\$ 26,705</u>
關聯企業—碩群資訊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	普通股	<u>\$ 800</u>

113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新和能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5	普通股	<u>\$ 47,251</u>
其他關係人－眾嵐能源公司	預付投資款	19,859	普通股	<u>\$ 198,585</u>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200</u>	<u>\$ -</u>

(十)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無形資產	<u>\$ 2,792</u>	<u>\$ 2,857</u>

(十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於下列資產負債表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新和能源公司	<u>\$ 300,000</u>	<u>\$ 252,750</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3,188	\$ 220,587
退職後福利	<u>3,796</u>	<u>3,758</u>
	<u>\$ 226,984</u>	<u>\$ 224,3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取得融資額度之擔保品及銷貨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2,984	\$ 86,289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226	61,363
履約保證金（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79	2,9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1,043,144</u>	<u>1,021,370</u>
	<u>\$ 1,465,033</u>	<u>\$ 1,171,963</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9,141 仟美元、295,078 仟日圓及 1,702 仟歐元。
- (二)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票據計 1,799,140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5,010	31.43	（美元：新台幣）			<u>\$ 3,614,85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646	31.43	（美元：新台幣）			<u>\$ 900,343</u>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4,140	32.79	(美元：新台幣)				<u>\$ 2,758,53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267	32.79	(美元：新台幣)				<u>\$ 664,454</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	貨幣淨損	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	貨幣淨損	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13,339)		1 (新台幣：新台幣)		\$ 172,968
人民幣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u>7,675</u>)		4.454 (人民幣：新台幣)		<u>-</u>
		<u>(\$ 121,014)</u>				<u>\$ 172,968</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及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六及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機電部門係變壓器、電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統包部門則從事工程承攬。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機電部門	\$23,033,176	\$ 18,813,960	\$ 6,054,424	\$ 5,418,641
統包部門	<u>1,389,881</u>	<u>1,388,819</u>	<u>91,054</u>	<u>200,817</u>
營業單位總額	<u>\$24,423,057</u>	<u>\$ 20,202,779</u>	6,145,478	5,619,458
利息收入			115,458	69,465
其他收入			433,281	318,1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668)	199,0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92)	(24)
財務成本			(47,098)	(37,827)
管理費用			(918,322)	(728,9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609,137</u>	<u>\$ 5,439,324</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 及 11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其他收入、利息收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管理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機電部門	<u>\$ 357,549</u>	<u>\$ 227,991</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二五。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北 美	\$ 14,360,034	\$ 8,962,766
台 灣	9,800,486	10,870,524
亞 洲 (不含台灣)	236,788	292,307
其 他	<u>25,749</u>	<u>77,182</u>
	<u>\$ 24,423,057</u>	<u>\$ 20,202,779</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之收入合計 24,423,057 仟元及 20,202,779 仟元。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 A	\$ 5,339,613	\$ 3,900,757
客戶 B	3,473,004	註
客戶 C	3,190,476	3,840,771

註：收入金額未達當年度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子公司	\$ 5,219,585	\$ 1,450,000	\$ -	\$ -	\$ -	-	\$ 6,349,902	Y	N	N	
0	本公司	新和能源公司	共同投資	5,219,585	300,000	300,000	300,000	-	2.83%	6,349,902	N	N	N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即 $\$10,583,171 \times 50\% = \$5,219,585$ 。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60% 為限，即 $\$10,583,171 \times 60\% = \$6,349,902$ 。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股票</u> 興櫃股票 怡和國際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 43,000	2.04%	\$ 43,000	
	<u>未上市(櫃)普通股</u> 新和能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216,000	15.00%	216,000	
	眾崴能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	297,360	15.00%	297,360	(註3)
	<u>私募基金</u> 飛躍拓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63	-	47,563	

註 1：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註 3：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更名為眾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864,776	36.34%	90 天	-	-	(\$ 770,724)	(20.36%)	
本公司	天佑電機公司	孫公司	進貨	292,733	2.75%	90 天	-	-	(12,971)	(0.34%)	
本公司	美國華城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36,960)	(9.57%)	90 天	-	-	359,631	8.70%	
華城重電公司	美國華城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515,665)	(6.21%)	90 天	-	-	166,271	17.73%	

註：上表列示之進、銷貨關係人款項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城重電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770,724	5.84	\$ -	-	\$ 708,585	\$ -
華城重電公司	美國華城公司	兄弟公司	166,277	7.34	-	-	-	-
本公司	美國華城公司	母子公司	359,631	13	-	-	165,466	-

註：上表列示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動能國際公司	Unit 25, 2nd Floor, Nia Mall, Saleufi Street,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 43,552	\$ 43,552	100 仟股	100.00	\$ 83,782	(\$ 15,030)	(\$ 15,030)	子公司
	美國華城公司	23133 Hawthorne Blvd. Suite 200 Torrance, CA 90505	代理商業務	2,949	2,949	1 仟股	100.00	334,477	242,336	242,336	子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南橫一路 500 號	變壓器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64,800	564,800	110,000 仟股	100.00	2,705,113	1,406,466	1,406,466	子公司
	E-TotalLink	大阪府大阪市淀川区西中島 7 丁目 1 番 29 号新大阪 SONE ビル 1204 号室	變壓器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385	1,385	100 株	25.00	1,948	(768)	(192)	關聯企業
	華城能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68 號 10 樓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務	29,000	29,000	2,900 仟股	100.00	29,003	393	393	子公司
	澳洲華城公司	Level7, 60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進口貿易業務	10,173	10,173	500 仟股	100.00	12,615	313	313	子公司
	華城電能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12 樓	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各式充電站規劃及建置、電動車充電相關設備／系統／技術之研發與銷售	382,000	182,000	21,836 仟股	60.95	329,709	(126,363)	(80,045)	子公司(註 3)
	華城匯百貨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68 號 10 樓	百貨業	167,712	-	16,771 仟股	76.44	136,450	(41,493)	(31,719)	子公司(註 4)
	華曜能源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 3 段 228 號 2 樓	綠能、再生能源、產氫能相關業務	200,500	-	20,050 仟股	100.00	200,528	28	28	子公司(註 5)
動能國際公司	天佑電機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區東湖大道 2832 號	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	100.00	2,605 仟美元	602 仟美元	602 仟美元	孫公司
華城電能公司	碩群資訊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423 之 13 號 3 樓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	1,000	180 仟股	20.00	-	(1,149)	(800)	關聯企業(註 6)
	華城匯百貨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68 號 10 樓	百貨業	20,000	-	2,000 仟股	9.12	16,280	(41,493)	(3,784)	子公司(註 4)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上表列示之關係人除 E-Total Link 及碩群資訊公司外，損益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3：華城電能公司於 114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12,500 仟元，並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200,000 仟元。

註 4：華城匯百貨公司於 114 年 1 月 6 日核准設立。

註 5：華曜能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核准設立。

註 6：碩群資訊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待彌補虧損，於 114 年 7 月 21 日現金增資，華城電能公司依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800 仟元。

註 7：大陸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天佑電機公司	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31,430 1,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1,430 1,000 仟美元	\$ -	\$ -	\$ 31,430 1,000 仟美元	\$ 18,766 602 仟美元	100%	\$ 18,766 602 仟美元	\$ 81,875 2,605 仟美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額
\$ 29,544 (940 仟美元)	\$ 31,340 (1,000 仟美元)	\$ 6,349,902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除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及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14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 3：上表列示之關係人損益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0	本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1	進貨	\$ 3,864,776	與非關係人相當	15.82%
0	本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1	預付採購款	231,039	與非關係人相當	0.82%
0	本公司	華城重電公司	1	應付帳款	770,724	與非關係人相當	2.73%
0	本公司	澳洲華城公司	1	銷貨	4,215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2%
0	本公司	美國華城公司	1	應收帳款	359,631	與非關係人相當	1.27%
0	本公司	美國華城公司	1	合約資產	80,825	依約定方式為之	0.29%
0	本公司	美國華城公司	1	行銷推廣費	199,646	依約定方式為之	0.82%
0	本公司	美國華城公司	1	合約負債	480,719	與非關係人相當	1.70%
0	本公司	美國華城公司	1	應付帳款	103,740	與非關係人相當	0.37%
0	本公司	美國華城公司	1	銷貨	2,336,960	與非關係人相當	9.57%
0	本公司	天佑電機公司	1	進貨	292,733	與非關係人相當	1.20%
0	本公司	天佑電機公司	1	製造費用	3,072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1%
0	本公司	天佑電機公司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31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5%
0	本公司	天佑電機公司	1	預付採購款	27,845	與非關係人相當	0.10%
0	本公司	天佑電機公司	1	應付帳款	12,971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5%
0	本公司	天佑電機公司	1	預付設備款	109,958	與非關係人相當	0.39%
1	華城重電公司	美國華城公司	3	應收帳款	166,277	與非關係人相當	0.59%
1	華城重電公司	美國華城公司	3	合約負債	428,279	與非關係人相當	1.52%
1	華城重電公司	美國華城公司	3	銷貨	1,515,665	與非關係人相當	6.21%
1	華城重電公司	天佑電機公司	3	進貨	17,959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7%
1	華城重電公司	天佑電機公司	3	預付採購款	5,102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2%
2	華城電能公司	天佑電機公司	3	進貨	67,524	與非關係人相當	0.28%
2	華城電能公司	天佑電機公司	3	研究材料費	2,191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1%
2	華城電能公司	天佑電機公司	3	應付帳款	3,309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1%

註 1：(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